

前海至尊护驾两全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险合同及“前海附加至尊护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如下约定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内乘坐或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9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1年后乘坐或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9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9倍给付“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及“前海附加至尊护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5%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